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413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王崇恩

被告 余奕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0,8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2,569元，及其中460,820元自民國11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4年10月2日以民事陳報狀及於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0,820元，及自11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%計算之

01 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7、120頁），核係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
02 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5 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1月27日線上申請信用貸款，經對保
08 後，兩造簽立系爭契約，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（帳號：000
09 -000000-000號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7日起至116年2
10 月7日止，利息採二段計算，自撥貸日起至第3個月，按年利
11 率0.1%固定按日計息；第4個月起，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
12 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6.52%按日計息（被告逾期時之優利型
13 房貸指標利率為0.73%，加碼6.52%後為7.25%，原告僅以7%
14 請求），並隨該利率調整而調整；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15 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至
16 112年2月18日止，尚有本金460,820元，及自112年2月19日
17 起至清償之日止之利息仍未償還，爰依信用貸款契約及消費
18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9 示。

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1 述。

2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
23 約定書、帳務資料、線上對保視訊照片、對帳單等件為證
24 （見本院卷第11-27頁、第39-113頁），被告未到庭或提出
25 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核屬相符，堪認為實。
26 從而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27 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，原告依信用貸款
28 契約所為請求既有理由，本院即毋庸就選擇合併之消費借貸
29 法律關係部分再予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